

# 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---

甘政教督办函〔2021〕17号

## 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2021年市（州）人民政府履行教育 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，兰州新区教体局：

根据2021年对市（州）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要求，为广泛了解社情民意，科学评价市（州）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，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开展市（州）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查时间和方式

11月1日-12月30日。调查采用“互联网+调查”方式进行。

### 二、调查内容

调查内容围绕2021年对市（州）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重点，聚焦教育公平、教育质量、总体评价等方面面向社会开展满意度调查，征集对本地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方面的意见建议。

### 三、调查对象

问卷调查主要包括：社会人士、教师和学生。根据调查对象和调查重点的不同，各类问卷的内容有所侧重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1、公开发布二维码。各地收到通知后，要尽快将满意度调查二维码及时公开发布在各级人民政府、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官方网站醒目位置，便于用户直接手机扫码填答。



(满意度调查二维码)

2、加大宣传力度。要采取“飘窗”等形式在官网首页进行公告，公告内容要保留到12月30日。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，让社会广泛知晓对市（州）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工作，让更多人参与调查关心当地教育改革发展。

3、严肃工作纪律。各地要提高调查实效，杜绝虚假填报等弄虚作假行为，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。

联系人：李杰 13739317797

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0月31日

